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許勝豐
電話：05-3620123轉551
傳真：05-3620379
電子信箱：sf520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六腳鄉灣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發字第106009206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縣10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甄試錄取介聘至各校服務之教師，應實際服務滿6學期，始得申請介聘至其他學校服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0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甄試簡章第拾肆點第六項規定：「經本次甄選錄取之人員，需在介聘學校實際服務滿6學期，始得申請介聘至其他學校服務.....。」
- 二、請各校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，勿同意其參加106學年度教師縣內、外介聘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2017-05-08
09:36:14
文
章

嘉義縣六腳鄉灣內國民小學



106/05/08

1060001606